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5樓A至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17.0港仙。
3. (a) 重選高文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馮育勤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正)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限制；及
- (c) 於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此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此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此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不時發行之股份或類同安排；(i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前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如未能出席可委任2025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

6. 倘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2025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就有關2025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2025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2025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